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X858856 號舉發通知

書及 105 年 1 月 22 日廢字第 41-105-0132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X858856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廢字第 41-105-013221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 10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 時 45 分許，發現訴

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內有衣架、紙類、牙刷等）棄置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X85885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廢字第 41

-105-013221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違反地點誤植為同路段○○號旁，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530416701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字第 X858856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

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本件舉發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書後 5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廢字第 41-105-013221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5
----	----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 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一) 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二) 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

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分開打包排出.....。」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931708600 號函釋：「主旨：有關『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

之垃圾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規案件之罰鍰金額一案..... 說明：為區別垃圾包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外違反事實嚴重性與影響程度，對於告發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之垃圾（家戶垃圾、廚餘、資源垃圾等）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案件，將依現行裁罰基準附表壹、第 1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住家位於○○○路○○○口附近，大樓內每天都有固定垃圾收送，完全不需要將垃圾放於外頭，而且還是在離住家相距遠的地方，裁決書居然是寄到訴願人工作地方，疑似訴願人身分被人冒用。
- (二) 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並無查扣任何相關證件，無法證明為訴願人所為，採證照片是否有清楚拍到訴願人，執勤人員未善盡查證，單憑個人身分資料告發，太過草率，任何人都有可能因未帶證件而冒用他人身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棄置垃圾包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5 年 2 月 19 日收文號第 105

30416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105 年 2 月 24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住家大樓內每天都有固定垃圾收送，原處分機關無法證明為其所為，採證照片是否有清楚拍到訴願人，執勤人員單憑個人身分資料告發，太過草率，任何人都有可能因未帶證件而冒用他人身分云云。按紙類屬資源垃圾，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

隊 104 年 2 月 19 日收文號第 10530416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及 105 年 2 月 24 日

公務電話紀錄表分別載以：「.....一、職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該地點稽查，至 08：45 許有一民眾將垃圾丟至清潔箱內，請民眾陪同檢視內容物為衣架、紙類、牙刷等家中排出之垃圾，該君表示未攜帶證件，請該君提供個人資料，職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請該君簽收確認.....。」「.....○君：當天○君表示未攜帶身分證件，但直接以口頭提供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號碼等資料，供職填寫舉發通知書，另比對訴願書連絡電話亦與舉發通知書上之連絡電話相同。」等語，並有採

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5 年 2 月 24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本市市政資料庫

訴願人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則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比對違規行為人口述提供之多項個人資料在案，且本件訴願書之「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記載：「104 年 12 月 29 日 08 時 45 分」，核與本件舉發通知書所載行為發現時間相同；

據

此，訴願人在未提出具事證供核之情形下，尚難徒言以身分被人冒用為由而邀免責。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得訴願人棄置垃圾包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而系爭垃圾包內容物為衣架、牙刷等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訴願人即應依前揭規定排出清除，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

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